2026年7-12月视频图像监控租赁项目运维经费

采 购 文 件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10127883-12374036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对待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8日

目 录

采购邀请 3
前 附 表 5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3
第三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6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委托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2026年7-12月视频图像监控租赁项目运维经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采购对象（被邀请的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7-12月视频图像监控租赁项目运维经费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10127883-12374036

采购内容：本项目旨在三期项目签约前，对闵行区现有14913个监控探头进行租赁维护服务，保证在三期签约前仍为公安分局及闵行区提供视频监控资源。

预算金额（元）：43914012.00

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下半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被邀请的供应商可于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接受采购邀请，并获取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完成报名。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2.协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协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需有授权委托书）参加本项目协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要求能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参加协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29 弄利星广场 5 号 3703 室

邮政编码：200040

联 系 人：黄晖

电　　话：13761630308

传　　真：（021）62121178

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 7-12 月视频图像监控租赁项目运维经费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编号：3101120002608101278 83-12374036
2	代理采购机构名称：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29 弄利星广场 5 号 3703 室 邮政编码：200040 代理机构电话：13761630308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晖
3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响应文件：不作要求。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协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
6	财政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总计 43914012.00 元。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7	本项目经批准，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协商对象仅限于被邀请的供应商。
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向代理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计算。**
9	**本项目不缴纳响应保证金，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2026年7-12月视频图像监控租赁项目运维经费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项目背景

为响应 9 部委要求，上海市各级政府部门和相关委办局大力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建设与应用，逐步将视频监控打造成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及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手段。当前，视频监控信息已成为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支撑上海各项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信息资源。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对最大限度发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用效能、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与水平、推进平安上海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轮《视频图像系统租赁二期项目》将于 2026 年 6 月到期，但三期项目正在筹备中，预计将于 2027 年 1 月启动，故亟需本项目。

1.2.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三期项目签约前，对闵行区现有 14913 个监控探头进行租赁维护服务。保证在三期签约前仍为公安分局及闵行区提供视频监控资源。

1.3.服务范围、内容

1.3.1. 服务范围

向闵行区提供视频图像监控租赁维护服务。

1.3.2. 服务内容

（1）监控探头租赁维护：一期存量高清点位 1163 路、存量卡口点位 862 路、存量车载（无线）移动视频图像 12 路、二期新建高清视频点位 2273 路、二期改造高清监控点位 7932 路、二期车辆卡口点位 505 路、二期 RL 识别点位 2057 路、二期高空瞭望点位 28 路、二期车载（无线）移动视频图像点位 60 路、二期水域瞭望点位（60 倍）14 路、二期水域瞭望点位（30 倍）7 路。同时包含二期前端接入（即社会图像接入）1481 路。

（2）网络租赁维护，为本项目提供专用网络，由前端汇聚至附近的分控中心机房，各分控中心通过万兆链路组成环网，并通过双万兆链路上联至闵行公安分局机房总控中心。

（3）应用系统租赁维护，包括二期数据结构化 12500 路、高清视频监控应用子系统、高清治安卡口应用子系统、智能 RL 识别应用子系统、视频云子系统、警务终端 APP、运维管理子系统、云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GIS 子系统、信息安全子系统及区级视频共享平台建设等。

（4）分控中心机房租赁维护，包括四个分控中心的电源、空调、装修、机架等配套。

（5）通信线路租赁维护，包括配套光缆、立杆、管道、引电等内容。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总体原则

（1）统一标准

系统服务需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建设要求基础上，“统一编解码标准、统一联网协议、统一控制协议、统一编号规则、统一图像标注、统一位置标识”，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系统架构，整合治安监控资源、道路监控资源、市政监控资源、社会监控资源和已建视频资源，在同一的标准框架下实现统一部署、资源共享、平台共用，构建全网各种设备接入、各子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视频信息系统互联共享的可扩展规模和可升级应用的视频信息管理系统。

（2）技术先进

采用主流的、先进的技术构建系统平台，满足可视化社会治安防控需要，为城市数字化管理、公安治安监控、政府市政管理、应急联动指挥等业务提供支撑，促进城市图像信息综合应用，使闵行区城市可视化管理、应急指挥和治安防控数字化水平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3）突出应用

系统服务必须突出应用，鉴于系统技术复杂，投资巨大，在建设中应以现实需求为导向，以有效应用为核心，以技术建设与工作机制的同步协调为保障，确保系统能有效服务于公安和政府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视频信息资源，结合各种应用业务，围绕打造“智慧城市”、创造“平安城市”、保障和谐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治安条件，不断提高公安机关预防打击犯罪、加强治安管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不断提高城市管理中的行政执法水平。

（4）稳定可靠

本系统不是各种视频资源的简单组合，而是统一标准构架下的有机组成，系统采用的软硬件根据统一的规范、协议和要求选型，根据最新的标准规范，并经过具有相应资格的软件评测中心、产品检测中心的测试，质量达标，性能稳定，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满足公安监控 7*24h 不间断持续运行的需要。

（5）资源共享

系统应满足公安各部门、各应用系统对监控图像共享的需求，为监控资源数字化整合共享提供接口支持。视频信息不仅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的需求，而且还能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环境等方面对视频图像的需求。

（6）信息安全

通过 VPN 或政务外网等非公安网络接入时，需采用严格的网络隔离和安全措施，确保公安专网的信息安全。

2.2.需求依据及遵循标准规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 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应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科信[2010]30 号）；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学信[2012]11 号）；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公科信[2012]73 号）；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

《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 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 号）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 2017）；

《关于规范本市公安机关数字高清图像监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沪公科传发[2015]71 号)；

《上海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沪公发[2009]149 号）；

《上海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沪公发[2011]142 号）；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 669-2008）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上海公安治安卡口信息采集、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沪公信息办[2012]18 号）；

《关于社会企业投资建设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治安卡口信息系统及接入社会图像监控资源等工作的管理规定（试行）》（沪公发[2012]40 号）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上海公安 RL 识别系统联网应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112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 2 部分:前瑞设备》(GA/T1788.2)；

《上海市公共区域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布建指南》(征求意见稿)（沪公发[2024]40 号）；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边界安全交互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

3.1.高清智能视频监控

应用功能需求如下：

1）实时监控：能全帧显示现场探头采集的实时图像，根据实战需要，能看清指人和物的基本特征。

2）图像控制：授权用户能对任意一路前端高清图像进行切换显示，对带云台探头可进行 PTZ 操作。

3）图像存储与回放：每个监控点的高清图像必须全帧存储 30 天以上，重点点位 90 天以上，授权用户可调阅指定探头某一时间段的回放录像。

4）流媒体转发：高清 IPC 编码输出的流媒体可通过具备转发能力的节点设备，转发到其他转发设备、显示终端或解码设备。

5）上墙显示：授权用户可以通过图像监控操控键盘或应用软件将高清探头的高清或标清图像切换至监视墙上显示。

6）在线运维：充分利用高清设备网络化和数字化的特点，基于产品已有功能，按需开发运行维护系统，实现对前端探头、网络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等本系统主要设备的故障实时告警和性能管理，更可以结合自身的业务流程，整合形成完整的巡检、运维和分析功能，有效提升运维工作水平。

7）用户管理：应具备科学分类、合理分级、灵活扩展的特点，既要符合公安用户严格管理的行业需要，又要满足日常便捷设置的操作要求，可实现公安图像监控对内、对外共享过程中用户和资源的安全和高效管理。

3.2. 视频图像联网要求

为保障分局视频图像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及对分局所需视频等的运维管理，视频互联的技术手段采用公安现有联网管理手段的延伸，必须能无缝融入到上海市公安视频联网三级架构体系，与公安已有的联网设备无缝对接。相关要求如下：

1）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功能主要为 RL 基础信息数据分节点提供分部署的数据存储服务，相关的数据包括 RL 基础信息，RL 照片关联信息，RL 特征的关联信息以及特征提取的任务信息，任务详情列表，还包括 RL 识别应用和厂商信息，各个厂商的多种算法信息等等一系列的结构化数据。这些数据将用于支撑整个 RL 基础信息中间库软件的正常运行。场景图片至少保存 90 天，结构化数据、特征图、附属结构化信息以及相关特征码至少保存一年。

2)数据同步

数据同步服务为数据分节点提供了与中心端进行数据实时同步的功能，每当 RL 基础信息中间库中心端有数据更新时会向基础数据分节点进行数据同步操作，达到分节点 RL 基础数据自动更新的目的，实现分节点的数据与中心端的高度一致性，确保在此基础上的 RL 应用系统可以正常的运行，不会出现数据混乱。

3)文件服务

文件服务是为数据分节点提供照片数据以及特征数据的存储功能，所有的人员基础信息的照片将会存储在一个安全性高，稳定性强，扩展性好的文件服务之上，能够保证这些数据快速安全的读取。各分节点文件服务构成一个完整的分布式文件系统，为业务提供安全稳定的文件服务。

3.3. 数据接入、转发要求

（1）智能前端接入、转发

前端智能采集设备应通过 GB/T28181-2016 协议和 GA/T 1400.4 接口协议接入、转发到智能图像识别系统。

具体的接入、转发包含以下信息：

1、视频数据：前端采集的视频流按照《高清技术规范》接入现有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实现视频信号的管理转发。

2、视频片段、场景图片数据：前端采集的视频片段、场景图片数据由特征图片、数据管理转发设备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数据流无需转发，直接存储到半结构化数据存储设备中。

3、特征图片数据：前端采集的特征图片通过特征图片、数据管理转发设备一分为二，一路给分局的智能图像分析模块；另一路上传至市局提供给全局应用。

4、结构化数据：前端采集的结构化数据通过特征图片、数据管理转发设备一分为二，一路给分局的智能图像分析子系统；另一路上传至市局提供给全局应用。

5、报警数据：前端采集分析出来的报警数据通过特征图片、数据管理转发设备分别转发至分局的智能图像分析子系统和市局智能图像识别系统。

6、配置数据：前端智能采集设备的配置数据应逐级汇聚至分局智能图像识别系统，并可按照权限级别通过智能图像识别系统、分局的智能图像分析子系统对前端智能采集设备进行算法设置或对算法进行变更。

（2）图片、数据管理转发设备

图片、数据管理转发设备负责对前端智能采集设备所采集的视频片段、图片及结构化数据进行统一接入、管理，对前端设备状态进行监测及校时，并对特征图片和结构化数据进行数据分发后再入库，以确保数据上传的及时性。

单台图片、数据转发设备性能要求：

1、车辆、RL、RT 采集并发：可并发处理图像抓拍数据 200 条/秒（图片大小 300-400K）；

2、WIFI、RFID 采集并发：可并发处理 WIFI 数据 15000 条/秒（数据大小 8K 以内）；

3、图片缓存(100G 硬盘)：可缓存 20 万张图片（每张图片大小 400K 内）；

4、结构化数据缓存(100G 硬盘)：可缓存 1000 万条数据（每条数据大小 8K 内）。

3.4. 时钟同步及字符叠加要求

1、时钟同步要求：高清智能监控 IP 摄像机、前端智能分析模块、后端智能化分析工具，特征图片、数据管理转发设备，半结构化数据存储模块，以及布控及智能算法调度模块等均应具备时钟同步功能。应配置带 GPS 校准的时钟同步服务器，保持全网智能图像监控设备时间同步。

2、字符叠加要求：字符叠加应遵循《高清技术规范》中的字符叠加要求。

第四章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租赁维护设备

本项目如有无法修复的设备需进行更换，更换的设备技术参数均不得低于现有《视频图像系统租赁二期项目》相关要求，租赁维护设备内容为《视频图像系统租赁二期项目》内原有全部设备。

第五章 维护服务要求及考核要求

5.1 维护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应急抢修、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1、日常维护

⑴乙方安排固定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在公安分局进行 7*8 小时驻点服务，配备不少于 10 辆维修专用车辆，每车配备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驻点工作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获得相关职业上岗证书方可上岗。

工程师应受过专业培训，能独立处理一般的技术故障；维护人员规范着装，均统一着公司维护工作服（颜色明显），配带工作证；维护车辆统一标识，全部维护车辆需在明显部位显示“监控设施抢修”字样。

⑵驻点工作人员应掌握系统运行情况，主动巡检，接受临时维修、保修要求，记录并向管理负责人汇报，管理负责人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维修。每次维修行为要有维修单，详细记录保修时间、修复时间、保障情况、处理办法和结果、维修单要有用户方书面或系统确认。

⑶在日常维护过程中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交通诱导标志、施工标志牌，以及按要求设置提示牌及施工围挡，且在规定的高峰时段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车辆必须持有有效证件，

施工人员穿着反光衣进行作业，施工完毕后须做好善后工作，清除障碍物，完善道路标志标线以及相关交通设施，按道路安全通行技术要求和标准恢复路面，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⑷乙方应与设备供应商签订合理的运维服务保障协议，一般易耗品（摄像头、镜头、云台、罩壳及支架、LED 补光装置、光收发器）保证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资源。保证在保修期内若出现易耗设备物理故障或硬件损坏，须在 48 小时内以相同技术参数之设备替换。

（5）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保证前端点位的正常运行，特殊情况下产生的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日常维护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外场供配电设施日常维护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电缆线路巡视检查	季	驾车沿线巡视	有无偷盗、破坏现象
2	配电箱内部电源的检查	季	目测，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电源电压误差≦±10%
3	配电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牢固性	季	检查配电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紧固螺栓和螺钉	配电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符合要求。
4	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能	季	检查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	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符合要求。
5	电气接地电阻	半年	接地电阻测试仪抽测。	应小于 4 欧姆。
6	电缆检查	年	用摇表抽测电缆绝缘电阻。	绝缘电缆。
7	避雷器检查（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	半年（7 月-8 月，每月一次	检查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是否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8	配电箱清扫除尘	季	停电清扫箱内外的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表 2　摄像机日常维护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避雷器检查	半年	雷雨季节及时检查	功能正常
2	镜头、设备清洁	季	保洁	表面清洁

	除尘			
3	摄像镜面的检查	季	清洁摄像镜面。	保证图像清晰。
4	电源测试	季	目测，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电源电压误差≦±10%
5	外场摄像机主要功能的检查	季	通过笔记本电脑或工程宝手动控制开关。	可以控制云台、镜头和电源。
6	外场摄像机机箱的检查	季	检查光端机、光终端盒等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7	电源线缆、控制线、视频线缆的检查	季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8	串口通信设备检查	季	检查通信串口转换器的工作收发灯，是否正常工作。	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9	解码箱信道的检查	季	检测上位机信号。	应正常收发信号。
10	解码箱防雨、防尘等密封程度的检查	季	检查箱体密封条。	无老化、脱落、门锁完好。
11	视频光端机传输功能检查	季	用光功率计测试光衰减。检查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是否正常。	光端机发送和接收光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正常。
12	避雷器检查（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	半年（7月-8月，每月一次	检查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是否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13	摄像机立杆及工作平台维护	半年	检查焊接处是否有裂缝和脱落。检查紧固螺栓和螺钉是否有松动。（半年一次，安排在每年 4-5 月，11-12 月）	钢结构焊接处牢固无裂缝和脱落。紧固螺栓和螺钉应无松动。
14	机柜内清扫除尘	季	停电清扫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15	紧固螺(栓)丝和箱体	季	用扳手及螺丝刀紧固	螺(栓)丝紧固，无松动
16	绝缘电阻测试	季	用 500V 兆欧表抽测。	绝缘良好
17	接地电阻测试	季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抽测。	<4Ω
18	图像质量评定、时钟同步、字符叠加、视频录像存储检查	半年	目测观察、调整	图像质量≥4 分
19	图像质量巡检、操作功能	月	试验、观察	所有功能运行良好

表 3　通讯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光缆线路巡视检查	季	驾车沿线巡视	有无偷盗、破坏现象
2	以太网交换机内部的检查	季	用吸尘器、刷子清除表面积尘；检查电源风扇；清除箱体表面积尘。对交换机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以太网交换机风扇运转正常、无异常噪音，保持外观整洁。状态显示灯正常。
3	网络运行情况检查	季	用便携机连交换机	网络通畅，无干扰。
4	以太网交换机电源检查	季	检查稳压电源。	电源温升应正常。
5	线缆、串口通信线及所有插头、座、接线端子检查	季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现象。
6	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能	季	检查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	调整和检修。
7	光缆端接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	季	检查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	紧固螺栓和螺钉。
8	以太网交换机接地电	季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	应小于 4 欧姆。

	阻		试。	
9	查询交换机接入网告警和传输告警	月	便携机连接交换机检查	定期检查交换机工作状态。
10	传输交换机时间校时	月	便携机连接交换机检查	时间准确
11	交换机传输数据及配置备份	季	便携机连接交换机检查	定期做好交换机传输数据及配置备份

表 4　附属设施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龙门架、立杆防腐层	半年	目测检查，有脱落及时进行修补	防腐层完好，无明显脱落和金属裸露
2	基础表层	半年	目测检查，有缺损及时进行修补	无明显缺损
3	基础螺栓、螺帽	半年	目测检查，坚固连接、除锈防腐	连接紧密，无明显锈迹，无金属裸露
4	龙门架、立杆的垂直度调整	半年	吊线测量，对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垂直度误差不超过 30°
5	龙门架、立杆的焊缝	半年	目测检查，防腐修补	无明显锈迹，无金属裸露
6	设备基础的沉降	半年	水平尺测量，加固处理	沉降满足建设时期设计要求
7	避雷和接地装置	半年	检查、测量接地电阻	小于 4Ω
8	特殊检查	6 月-8 月，每月一次	台风季节前加强检查	
9	防盗笼、防盗栅栏结构	半年	目测检查，有脱落及时进行修补	结构无破损
10	防腐层、连接处	半年	目测检查，坚固连接、除锈防腐	连接坚固，防腐层无脱落
11	线路径路的防盗封堵	半年	目测检查，有缺陷时及时修补	线路无裸露，封堵无破损
12	防盗笼避雷和接	年	检查、测量接地电阻	小于 4Ω

	地装置			

表 5　服务器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2	系统性能	月	通过系统命令或监控软件查看设备性能信息判别硬盘是否保持 30%以上可用空间;,存放日志的硬盘要保留至少 500MB 的自由空间,，CPU 消耗是否≤75%，内存消耗是否≤80%、进程数是否过多、进程状态如何,有无假运行的进程或程序，及时清理无关进程、网络连通情况是否正常,用户连接数不能达到饱和
1.3	逻辑卷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逻辑卷状态，如有故障状态的逻辑卷应修复
1.4	内存交换区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使用率是否超过 70%,如超出则应增加内存交换区
1.5	系统硬件诊断	月	查看显示面板是否有提示故障信息，分析系统故障记录并进行相应的维护
1.6	主备机运行更替	半年	每半年对主机和备机轮换上线运行（热备除外）
1.7	系统日志	月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8	系统性能优化	月	定期删除垃圾文件、清理磁盘碎片、关掉不必要的进程

表 6　网络交换机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2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60%
1.3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4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检查、分析端口状态，端口状态应正常

1.5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现状一致
1.6	路由配置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是否存在，各项配置准确
1.7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8	生成数协议是否正常	月	生成数 FORWARD 及 BLOCK 状态是否正常。
1.9	网络访问控制列表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0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1.11	网络性能监控软件	季	对网络整体性能进行监控与分析
2	检测		
2.1	TOP10 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通用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年	通过通用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通用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通用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表 7　网络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2	CPU 利用率	月	图型介面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60%
1.3	内存利用率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内存利用率≤80%
1.4	Session 利用率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session 利用率不应超过产品极限
1.5	接口状态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接口状态正常
1.6	路由信息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路由表应包含正确的路由信息

1.7	配置信息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配置信息是否正常。
1.8	NAT 配置及连接情况	季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NAT 配置是否正确，连接转换情况是否正常
1.9	主机入侵监测系统管理	季	检查主机入侵监测系统的有效性，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10	防火墙管理软件	季	检查防火墙的有效性，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11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告警信息和故障信息的分析，通过查看告警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攻击
1.12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2	检测		
2.1	TOP10 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通用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年	通过通用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通用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通用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应急抢修

2.1 应急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应做到全天候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对于故障抢修涉及的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置时间的要求如下：

1）普通故障响应时间：普通故障在接到甲方抢修通知后，具有处理故障能力的维修人员到达故障服务现场的时间应不大于 2 至 4 小时，具体为：工作日白天（8 时至 20 时）的最大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工作日夜间（20 时至次日 8 时）、国定假日全天的最大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2）紧急故障响应时间：宕机故障或甲方要求的其他紧急事件，应在半小时内做到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故障恢复时间：按故障严重程度分为 4 级，即：

(1) 特别重大（I 级）故障：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重大事件，承包商应加强维护维修巡检力度与频次。对外场设施故障，要求及时发现并到现场进行处理（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现场条件允许，按照预案在保证交通与安全前提下应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现场不允许，要求当日提交故障维修计划，择机进行故障维修。对内场故障，要求及时发现并到现场进行处理（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按照预案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完成功能性恢复，在抢修方案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完成系统性恢复。

(1) 紧急（II 级）故障：主要是核心业务系统设备或中心应用软件故障、外场设备大面积故障造成业务数据大量缺失的，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不超过 2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

(2) 较急（III 级）故障：主要是核心业务系统设备失去冗余、非关键的中心应用软件故障、外场设备零星故障造成业务数据少量缺失的，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不超过 4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8 小时；

(4) 一般（Ⅳ 级）故障：主要是外场设备存在故障隐患但尚未影响运行、备份系统发生故障或可能升级至 2 级以上故障风险的，恢复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要求 II 级以上故障除提交故障处置报告以外，还应提交问题分析报告，深度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并提出预防性改善建议。

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指定处置时间内修复故障的，需将故障原因、过渡方案和恢复计划在故障发生后的 8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上报，并在此期间积极制定和采取过渡性方案，全力保证应用的不间断。在故障修复期间，如需要其他运维单位配合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

2.2 应急抢修其他要求

1）要求乙方安排足够的应急抢修人员、车辆、工具、备品备件进行 24 小时值班待命，同时应确保车辆、工具和备品备件的充足与完好。

2）要求乙方每天负责系统的日常巡检、联络、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等工作。

3）要求乙方在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恶劣天气（台风、暴雨/雷电、极端高温、极寒等）和重大安保活动（由甲方指定）前期及其期间，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额外的驻点保障服务。同时，应提前安排人员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并将应急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报甲方备案，必要时，赴指定地点驻场保障。

4）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工作之前，要求乙方对外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重点检查外场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场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5）乙方在维修和应急抢修过程中更换的除甲方直接供应的设备或部件外，必须保证为性能相同部件。如有特殊情况，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可后更换与原部件功能和性能指标相近的设备或部件。更换的设备或部件由乙方免费保修一年。

6）乙方在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急抢修报告给甲方。

3、服务咨询

乙方应设立专用的服务调度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95%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

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4、巡检保养

⑴定期巡检服务

1）每个季度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2）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镜头擦拭、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运维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3）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

4）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⑵定期抽检服务

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表。

5、主动监测

⑴设备监控。乙方应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⑵视频监控。乙方应对每个监控点的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减少故障时间。

6、故障修复

⑴紧急抢修。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⑵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割），乙方应能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⑶易损易耗件。乙方应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量不少于设备量的1.5%）。仓库须设置在公安的使用现场附近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备品备件管理包括建立备品备件库和台账、执行备品备件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备品备件保养以及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调整优化备品备件配置方案等工作。建立统一备品备件目录和台账，甲方备品备件和承包商备品备件实行统一备案管理，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检；乙方应设置专职人员对承包商备品备件库进行动态管理，应根据设施和系统运行变化情况，及时采购相关备品备件；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备品备件出入库管理制度；乙方应做好自身备品备件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备品备件处于可用状态。

⑷更换设备。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乙方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7、特殊保障

⑴临时保障。采购人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乙方能按时提供服务。

⑵安全保障。采购人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乙方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8、更新升级

⑴文档更新。乙方应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用户的点位编号、点位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应作为成果提交给用户。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在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的资料。

⑵升级服务。除非设备软件版本存在缺陷，影响正常使用功能，乙方应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如果是新增需求导致的升级服务，需双方协商费用后，以补充合同方式落实执行。

⑶系统优化。乙方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4.5.3 服务报告

1、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乙方应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用户的独立检查。

2、乙方应与用户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每日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等。相关表式乙方需在工程验收竣工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3、采购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乙方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4.5.4 服务时间

1、乙方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h 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2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非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考核要求

供应商需及时修复闵行分局故障点位（包括数据质量等情况），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的直接免除该点位当月服务费。经免除后实际产生的当月服务费，供应商需通过闵行分局视频图像四大类 36 小项考评并经科信支队认证，否则扣除月度服务费。

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36 小项考评，每有 1 小项考评未认证通过，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 明

一、 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3. 定义

3.1“委托单位”系指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3.2“代理单位”系指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供应商”系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4“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有生产、供应、服务能力和资格，符合并认可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B 采购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前附表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

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天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

7.3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单位就协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书

（2）响应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如有）

（4）服务方案、相关措施、服务承诺等

（5）响应方基本情况

（6）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8）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9）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与本次采购相关资质证书。

（13）其他资料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书、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

12. 响应报价

12.1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2.2 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报价系统中填报的金额为准。

12.3 响应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响应书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具有资格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5. 响应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2 上述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并提供：

(1) 服务技术的详细方案；

(2) 服务服务的相关承诺等。

16. 响应有效期

16.1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响应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响应文件：不作要求。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

18.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发布更正公告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代理单位将无法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

20.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销

21.1 供应商不得在协商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前撤销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E 评判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响应截止后，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否决。

22.3 评审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

22.4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改协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

24.1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2) 管理理念、目标和优势；

(3) 服务各分项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4) 详细的响应报价；

(5)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5. 保密

25.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估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第三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书

致：（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4） 服务方案、相关措施、服务承诺等
（5） 响应方基本情况
（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8）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9）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与本次采购相关资质证书。
（13）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响应总价为（注明币种）_____元，即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响应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响应，其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

2、响应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报价内容	总报价（元）
2026 年 7-12 月视频图像监控租赁项目运维经费	
总报价（元）（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3、分项报价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4、服务方案、相关措施、服务承诺等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5、响应方基本情况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6、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7、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8、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9、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协商、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 1：划型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2：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与本次采购相关资质证书。

13、其他资料

（响应方认为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方案和报价。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最高报价限价）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验证（资格预审）一致、满足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	
3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协商情况，在保证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认成交。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为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非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对本次采购进行否决。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项目在“上海政府采购”招标平台签订项目电子合同，采用模板合同，线下签订纸质补充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